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顾培培	联系电话：021-3896651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哲	联系电话：021-38966515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对天合光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1 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原材料及物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产品以硅料为基础原材料，在此基础上加工成硅片、电池片，结合各类辅材最终组装成光伏组件。如果大型硅料生产企业及其他辅材供应商出现不可预知的产能波动，或下游市场的阶段性超预期需求爆发，将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另外，受疫情影响，海运价格也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物流费用大幅提升，存在影响公司的成本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光伏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光伏行业作为清洁能源的代表，行业发展较快，各大光伏企业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具备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领先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激烈。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维护既有的销售渠道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滑或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光伏行业在硅片、电池片、组件及系统产品端的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转换效率及功率落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光伏电池出现在转换效率等方面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革命性的新的技术路线，或发生技术突变使光伏组件成本急剧下降或电池转换率大幅上升，且行业内出现了此类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自主研究及开发的核心技术是推动公司业务得以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先后21次创造和刷新光伏电池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的世界记录，并建立了国家级的研发平台，在行业内率先研发成功了以PERC（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电池、N型钝化接触双面电池（Passivated Contact Cell）、HJT电池（Heterojunction Solar Cell）、IBC（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电池、切半、MBB、双玻等为代表的电池及组件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未来业务开拓的基础，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能源互联网等相关领域也在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技术储备。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

创新能力，将在未来逐步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不能在更广阔的能源领域获取一定的市场份额。

（五）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分别在泰国、越南等地设立了海外工厂，并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电站。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还面临各国因政局变化、政府换届、领导人变化等导致的光伏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主权及信用变化风险，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现阶段国内疫情整体防控态势良好，但部分地区仍有反复，海外疫情形势处于变化中，本次新冠疫情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带来的影响整体较小，但未来受疫情的影响程度要根据疫情发展加以判断，不排除未来疫情进一步加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018,752.92	1,254,593.89	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0.00	49,296.78	43.17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92.91	44,460.45	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8.95	66,053.87	-81.11
	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末)	上年度末 (2020 年 6 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789.05	1,508,118.25	2.50
总资产	5,314,609.76	4,559,246.14	16.57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	0.28	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6	4.03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7	3.64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05	6.85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60.91%，主要系光伏组件、系统产品及光伏电站销售业务销售取得增长所致。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组件出货量超过10.5GW，保持行业出货量的领先地位。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3.17%和31.34%，同时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业务销售情况良好所致，公司在海外高毛利地区组件销售增长显著，对净利润增长做出较大贡献。

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1.11%，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库存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公司拥有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长期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并且公司拥有规模化的先进产能布局，在行业内积极推动基于210大尺寸电池的组件产品，此外公司一直保持全球化布局，拥有享誉全球的品牌优势，卓越的管理团队。

2021年上半年，在全球各国纷纷提出各自“碳中和”目标，并伴随一系列有力政策出台的大背景下，全球范围内光伏行业持续发展、前景广阔，以光伏为主的新型电力能源企业受到鼓舞，进一步加大扩张发展力度。与此同步，中国陆续推出碳排放交易、整县推进等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带动光伏企业内循环发展。另一方面，光伏行业内，面对下游市场需求快速扩大，上游原辅材料产能释放不足，2021年上半年光伏组件企业经历了原材料的大幅涨价，经营受到巨大挑战。尽管如此，公司凭借多年综合管理经验以及成熟的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积极主动应对行业内外环境挑战，在经营上力图实现破局，并取得了较好成绩。

综上所述，2021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将创新作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122,089.09万元，其中研发费用33,628.91万元，研发费用同比增长70.16%。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91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22项；本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申请51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53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7件。

2021年4月，公司申报的发明专利“选择性多晶硅薄膜的钝化接触结构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17510.2）荣获“常州市专利金奖”；2021年6月，公司被评为“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优秀企业”；公司的发明专利“单晶硅双面太阳电池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328025.3）”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253,123.2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及相应的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4,734.00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收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83,89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1Z0011号验资报告。上述到账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73,829,379.4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10,062,620.52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到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229,675.01万元，其他手续费人民币0.4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694.1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24.8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078576	11,260.45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18501	1,264.74	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5101040240098	20,236,071.10	募集资金专户、

	司	司	常州新北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18731	318.6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0,248,914.92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截至2021年6月30日，高纪凡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45,066,522股，其中高纪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1,565,275股，高纪凡通过其控制的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海投资”）、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396,905,286股，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常州凝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凝创”）、常州携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赢创”）、常州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锐创”）、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天创”）、吴春艳（高纪凡配偶）、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则科技”）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96,595,961股。本报告期，上述持股数均未发生增减变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1,565,275

(2) 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盘基投资 100% 出资份额，盘基投资持有公司 316,408,747 股股份；持有青海投资 99% 出资份额，青海投资持有公司 35,156,527 股股份；持有天合星元 55% 出资份额，天合星元持有公司 45,340,012 股股份；持有常州锐创 0.0014% 出资份额，常州锐创持有公司 8,363,965 股股份；持有常州天创 0.0034% 出资份额，常州天创持有公司 3,379,676 股股份；持有常州赢创 0.0007% 出资份额，常州赢创持有公司 15,202,476 股股份；持有常州凝创 0.0005% 出资份额，常州凝创持有公司 23,401,886 股股份；持有常州携创 0.0006% 出资份额，常州携创持有公司 19,886,233 股股份
2	高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常州凝创 21.81% 出资份额，常州凝创持有公司 23,401,886 股股份
3	曹博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常州携创 5.70% 出资份额，常州携创持有公司 19,886,233 股股份
4	姜艳红	监事会主席	持有常州锐创 6.78% 出资份额，常州锐创持有公司 8,363,965 股股份
5	张银华	监事	持有常州凝创 6.54% 的合伙权益，常州凝创持有公司 23,401,886 股股份；持有常州携创 5.10% 的合伙权益，常州携创持有公司 19,886,233 股股份；持有常州赢创 0.15% 的合伙权益，常州赢创持有公司 15,202,476 股股份
6	FENGZHIQIANG (冯志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常州天创 16.78% 出资份额，常州天创持有公司 3,379,676 股股份
7	丁华章	副总经理	持有常州锐创 10.85% 出资份额，常州锐创持有公司 8,363,965 股股份
8	吴森	财务负责人	持有常州凝创 3.39% 出资份额，常州凝创持有公司 23,401,886 股股份
9	吴群	董事会秘书	持有常州携创 2.85% 出资份额，常州携创持有公司 19,886,233 股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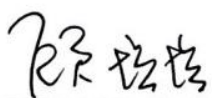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培培



王 哲

